

失业保险费部分返还 减半征收“六税两费”

上海出台企业减负新政助力就业

将举办超2000场招聘会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张岚在发布会上表示。

今年市人社部门将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本市保持用工岗位稳定、符合条件的企业，返还单位及其职工2023年度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其中大型企业按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进一步体现支持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稳就业的政策导向。

在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上，今年市人社部门将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和失业人员作为促进就业的重中之重，对招用应届和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以及失业人员的用人单位，高校毕业生主要是应届和离校未就业还

减半征收“六税两费”

“去年以来，市税务部门认真落实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着力稳定市场预期、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2023年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318.0亿元。”上海市税务局总经济师吕世春在发布会上介绍。

在降低税费成本方面，上海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增值税留抵退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增值税加计抵减、提高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

有失业，按2000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上述两项补贴都将采用“免申即享”的方式发放，全部通过网上申请，实现“零申请、零跑动、零材料”。

此外，上海还将强化用工服务和就业帮扶。为进一步优化本市就业创业环境，市人社部门自年初起启动实施“乐业上海优+”行动，推出系列招聘、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等10项工作计划，截至目前，已密集开展630多场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近12.88万个，“一企一策”服务2100多家重点企业。今年各级人社部门将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不少于2000场，提供就业岗位30万个以上。

减轻企业负担

是宏观政策支持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重大举措。昨天下午，市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顾军介绍了《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有关情况。

青年报记者 在发布会上了解到，此次多措并举，实施五方面20项举措。此外，今年各级人社部门将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不少于2000场，提供就业岗位30万个以上。

青年报记者 陈嘉音

电价优惠降低用能成本

在降低用能成本方面，鼓励发电企业降低月度双边协商电价，向电力用户让利。进一步优化购电方案，多渠道筹措低价电源，降低市外购电价格。进一步优化分时电价机制，在重大节日对大工业用户实行深谷电价；减少上海化学工业区（以下简称“化工区”）供气层级，将化工区物业公司管网并入市天然气管网公司。自2024年3月起，降低化工区管输费0.03元/立方米，阶段性降低洋山港LNG气化管输费0.02元/立方米，上海燃气公司取消原对部分用户在基准价格基础上上浮5%的加价；免收非居民用户2024年超定额累进

加价水费。

此外，上海将规范工业园区转供行为。加强工业园区提供服务相关费用的成本绩效分析，降低企业在工业园区内获得能源资源、公共服务的成本。梳理存在非电网直供电环节的工业园区，指导工业园区非电网直供电主体不再实施加价。严格执行转供水不得加价政策。规范工业园区网络接入服务，保障基础电信企业的网络服务可直达企业用户。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对违规加价的非电网直供电、转供水主体依法进行处理。

加大小微贷款力度

为更好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上海将加大对中小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加大普惠型小微贷款发放力度，力争年末贷款余额突破1.3万亿元。构建中小微企业“纾困融资”长效工作机制，力争全年发放纾困融资5000亿元以上。

此外，在优化为企业服务方面，强化用工服务和就业帮扶。实施“乐业上海优+”行动。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用工需求，全年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不少于2000场，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30万个。更新发布上海人社惠企政策服务包、就业创业培训政策

电子书。完善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落实好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本次若干政策措施文件自2024年3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其中具体政策措施的施行期限国家和本市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下一步，上海市将加强综合统筹，积极做好政策解读，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细、落实，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

苏浙沪两省一市协同立法

打造江南水乡文化品牌



青浦朱家角水乡风貌。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摄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本报讯 在2020年江苏、浙江、上海两省一市《关于促进和保障示范区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基础之上，总结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近五年制度创新成果，江苏、浙江、上海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协同立法，分别于3月27日上午、27日下午、29日上午共同通过《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并将共同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是决定的升级版，初步构建起了高效对接的跨区域治理体制，是两省一市合力支持保障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成果。

传承江南水乡文化基因

条例立足高水平建设示范区的定位要求，将党中央、国务院、地方党委的各项工作部署落实落细，共计九章六十六条，对示范区内规划建设、生态环境、创新发展、江南水乡文化、公共服务等跨区域协同制度，作出了全方位、多维度的规定。

其中，第六章设立专章聚焦“打造江南水乡文化品牌”。为进一步体现示范区的江南水乡文化特色，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促进文旅融合，

条例一是明确打造体现江南水乡特色的文化标识地，建立江南水乡文化保护区域协同工作机制。二是鼓励开展各类文化传承展示活动，展示当地民风民俗等传统文化生活业态。三是支持在示范区开展江南水乡文化相关文艺作品创作、文化产品开发以及共同策划品牌主题推介活动；支持在示范区合作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四是支持示范区拓展民间民俗文化旅

游服务，推动古镇群落文化休闲和旅游资源的联动开发。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副主任张忠伟也专门解读这一章旨在传承江南水乡文化基因，提升区域“软实力”。据介绍，下一步，示范区将加快推进国家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和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等工作。建设江南运河、太湖—黄浦江、嘉兴—吴淞江等历史文化带，打造“吴根越角”美丽乡村风景线，塑造新江南水乡风貌。发掘名镇名村、

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价值，展示江南水乡独特的文化内涵，传承和保护江南水乡文化。共同举办跨区域品牌赛事，引导高水平高品牌的赛事落户示范区。

提高发展“显示度”

张忠伟表示，示范区是一体化制度创新的“试验田”。这些制度设计要体现为标准、规则和法制。立法是最高层次的制度，具有刚性的约束。这次条例将示范区多方面的制度创新上升为法条，并为今后的创

新改革预留空间，有利于保障和促进示范区进一步向纵深推进，加快从区域项目协同走向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将加大重点项目建设力度，提高发展“显示度”，强化共保联治和低碳发展，提升生态“含绿量”。

此次，条例“创新发展”专章中明确，示范区要加强产业协同和技术创新，高水平建设跨省域高新区，推动金融、知识产权、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集聚和高效配置。因此，下一步，示范区还将努力探索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加大创新要素集聚力度，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一厅三片”建设，扎实推动青浦复旦国际融合创新中心、浙江大学长三角智慧绿洲创新中心等一批创新发展项目建设，引入更多高科技企业、科研机构和一流人才资源，促进知识密集型产业集聚发展，加快示范区跨省域高新区建设。

另悉，条例“公共服务”专章聚焦教育、卫生健康、医保、养老、体育等民生领域，明确了一体化制度创新相关要求，聚力共建共享与民生改善，提增群众“获得感”。